



編者的話

金管會為因應國際趨勢，建立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納入集中結算之法源，配合國際期貨市場監理制度發展、推動證券期貨法令之一致性及強化對期貨業與周邊單位之監理，自 2017 年 6 月起著手蒐集國內外相關立法例，擬具「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業於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共計修正 12 條條文。另臺灣期貨交易所配合上開修法通過後之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建置，業參考國際主要結算機構之制度與作法，提出集中結算商品等制度規劃，期建立符合國際規範與標準之結算機制，本期月刊特以「期貨交易制度變革」為主題，分別介紹新修正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及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等相關內容，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林科長家璋與簡稽核兆翌撰寫「新修正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相關內容之淺析」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許經理鈴佩、陳專員韋呈、陳專員翊鳳撰寫「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之初步規劃」等二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首先概述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管理發展趨勢，並指出我國已順應國際金融市場監理趨勢，完成建置交易資料儲存庫（TR）系統及增加投資組合壓縮服務，其次介紹說明本次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包括完備期貨交易之契約型態、建立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採強制集中結算之法源等）與配套措施，期能健全強化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監理及增進期貨市場整體風險控管之效能，進一步提升期貨業者競爭力，協助期貨市場接軌國際，永續發展。

第二篇作者首先簡述國際監理機關強化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之風險控管，推動標準化商品採行集中結算之歷程，其次介紹國際組織對店頭及各國政府對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管理發展之趨勢，最後闡述期交所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之規劃，包

括訂定集中結算商品規格、交易提交集中結算流程之設計、決定商品評價模型及保證金計算模型、沖銷部位之風險衡量與壓力測試、規劃財務安全防衛機制及違約處理等，期俾利維護整體金融市場之穩定與安全，更臻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及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等 3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